附件2

**黄埔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**

**补充加分指标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序号 | 指标 | 指标内容及分值 | 备注 |
| 补  充  加  分  指  标 | 1 | 企业加分 | 1.申请人所在企业在上一年度本区内纳税区库留成总额排全区前100名的，加10分；申请人所在企业在上一年度本区内纳税区库留成总额排全区101-200名的，加6分。  2.申请人是本区民营及中小企业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骨干，加10分。  3.申请人是本区重点招商引资企业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骨干，加10分。 | 1.企业在上一年度本区内纳税区库留成总额以区财政部门统计为准。  2.一个纳税年度指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。  3.对同时满足1.2.3项条件的，可以累计计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。 |
| 2 | 居住证  加分 | 在本区办理的有效期内的《广东省居住证》每满1个自然月加0.2分，不足1月的不算分，最高不超过8分。 | 以“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”为准。 |
| 3 | 合法稳定住所加分 | 1.合法产权住所：申请人在本区购房并居住的，加6分。  2.合法租赁住所：在本区申报有效的居住登记并在本区办理了出租屋租赁备案合同，每满1年加1分，不足1年的不算分；已缴纳出租屋税费的，每满1年加1分，不足1年的不算分。两项可累计，最高不超过6分。 | 1.居住登记以“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信息系统”查询为准。  2.租赁备案以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审核通过时间开始计算。  3.出租屋税费以完税证证明为准。  4.对同时满足1.2项条件的，取最高分，最高不超过6分。 |
| 4 | 学籍加分 | 1.幼儿园。申请人随迁子女当年在本区幼儿园毕业申请入读小学一年级，在本区公办或民办幼儿园接受教育每满一学期加1分，不足一学期的不算分，最高分6分。  2.小学。申请人随迁子女当年在本区小学毕业申请入读初中一年级，在本区公办或民办小学接受教育每满一学期加0.5分，不足一学期的不算分，最高分6分。 | 1.幼儿园学籍以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准。  2.小学学籍以广州市学籍系统数据为准。 |